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36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羅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伍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，利息按機動利率計付（違約時為年息14.6%）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借款後繳納至113年5月17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289,582元未清償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
01 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03 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4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
05 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06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3 臺北簡易庭

14 法 官 郭麗萍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7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8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0 書記官 陳怡如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3 第一審裁判費 3,310元

24 合 計 3,310元